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15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租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328 号，主要从事搓丝板及滚丝轮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已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5-03-015039-000。

受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52 号）。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 4000 套搓丝板及 1000 套滚丝轮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共用）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铣床、磨床、刨床、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尽量生产设备置于车间中心；
- ②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④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3、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抛光废气及淬火、回火和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下表。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砂	/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并自带小型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废气由排气管道回到喷砂室中循环，不外排，无废气产生。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并自带小型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废气由排气管道回到喷砂室中循环，不外排，无废气产生。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	/	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水箱中，不在环境空气中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收集的粉尘沉降再工段附近，基本无粉尘产生。	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水箱中，不在环境空气中排放，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收集的粉尘沉降再工段附近，基本无粉尘产生。
淬火、回火、退火	有机废气	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后经由“活性炭棉+UV光解”设备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后经由“活性炭棉+UV光解”设备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含有抹布，其中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有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卖，卖与个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4000套搓丝板及1000套滚丝轮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4000套搓丝板及1000套滚丝轮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最低生产负荷为81.2%，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7.42-8.2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58mg/L、化学需氧量111mg/L、氨氮6.42mg/L、石油类2.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96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退火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88\text{mg}/\text{m}^3$ 和 $3.23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之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其中废金属泥、废包装桶（切削油、机油、润滑油、淬火油使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有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属金属下脚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卖，卖与个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核算：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年产4000套搓丝板及1000套滚丝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组人员认为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渗防漏和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定期更换活性炭棉，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胡玉事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晓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丁志军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李敏 曹新 王斌	

缙云县枫尚螺纹工具厂

年 月 日

